

浅谈矿管行政案件处理过程中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杜东风

(焦作市地质矿产局)

摘要 本文着重分析了近几年来矿管行政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据此建议:1.加强矿产资源法规的宣传;2.建立健全矿业法规;3.组建矿管法制机构;4.提高矿管人员的执法素质;5.作好矿管行政案件的复议工作。

随着《矿产资源法》的颁布,1986年以来,全国自上而下相继地组建了矿管机构,几年来,矿管人员依法治理整顿采矿企业,使矿山秩序得到了明显的好转;与此同时,矿管行政案件日居上升,成为行政诉讼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如何作好行政案件的处理工作,使矿管工作走上法制轨道,笔者结合几年来矿管行政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的有关问题,谈点粗略看法。

一、矿管行政案件处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分析几年来矿管行政案件的处理情况,笔者认为主要存在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

1、适用法规不正确

矿管行政案件诉讼胜败的关键与矿管行政机关处罚时适用法规正确与否密切相关。适用法规正确是行政诉讼取胜的前提,目前,不少矿管部门在处理行政案件时适用法规不正确,分析归纳一下,表现在三方面:一是对矿业法规理解不深入,适用法规条款有误,引用的法规条款内容与违法者所犯的事实不符,或引用法规不具体。如某些矿管部门对违法者处罚时,只引用“根据《矿产资源法》之规定”,没有说出具体的法律条款;二是适用的不是法律、行政性法规和地方性法规,而是地方性不具有

法律依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文件,甚至有些文件与《矿产资源法》有抵触之处。而《行政诉讼法》规定:法院审理行政案件是以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为依据,省级以下人民政府文件只能作一般参考。这样,矿管部门依照不具有法律依据的地、县人民政府文件处理矿管行政案件,就可能会导致在行政诉讼中败诉;三是适用法规不完整,如《河南省《矿产资源法》实施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非法所得,并处相当于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在执行这一条款时,不少矿管部门对违法者只没收违法所得或单处违法所得30%以上,50%以下的罚款,有的虽然并处,但并处的罚款数额不在违法所得的30%以上,50%以下这一范围,而是由处罚人随意定额,从而使矿管部门产生违法的行政行为。这三种适用法规的不正确,成为矿管行政诉讼案件败诉的一个主要原因。

2、举证材料不充分

《行政诉讼法》中规定行政机关在对违法者处罚时,要收集书证、物证、视听材料、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鉴定结论、现场及勘验记录等举证材料。前几年,矿管部门在处理行政案件时很少重视这方面的内容,多数是在没

有法定的举证材料情况下,沿用以往行政管理的程序,对当事人下达处罚通知书,一旦行政案件诉讼开始,矿管部门又不能再到现场取证,工作就会陷入被动状态,他们除处罚通知书外,不能向法庭提供更多的举证材料:有的矿管部门虽然也取了一部分证明材料,但取证工作不细致,证据不充分,不合法,不能作为法定依据。

3、越权现象普遍存在

在地、县级矿管机关中越权现象普遍存在,《矿产资源法》中规定的大多数处罚权由省、地、县级人民政府执行,而矿管局只是政府的一个机构,不能代替政府行使处罚权。前几年的矿管行政案件处罚中就存在着不少的越权行为,一些地、县级矿管部门在没有政府委托授权的情况下,对违法采矿者行使矿法中规定的应由人民政府行使的处罚权,从而导致行政诉讼中败诉,这是值得吸取的教训。

4、行政司法文书混乱

由于矿管机构成立较晚,人员素质差,矿管行政司法文书较为混乱,多数矿管部门在对违法的采矿户处罚时,没有采用固定的司法文书形式,文书格式混乱,内容欠缺,如不少的矿管部门在处罚裁决书上没有注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时的申诉,起诉权,以致当事人不履行处罚决定,矿管部门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时,法院不予受理,从而使违法者猖狂一时,在群众中造成不好的影响。

5、法规不完善

法规不完善也是矿管行政案件处理中遇到的难题,如《矿产资源法》中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不服时,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而有些省(市)的矿法实施办法中规定当事人只能在

上一级行政机关复议后,才能向法院起诉。二者出现矛盾,这就给矿管人员执法带来困难。

6、行政复议工作进展缓慢

行政复议是行政机关内部上级机关对下级机关工作的管理和监督,充分利用行政复议的渠道来解决行政案件可以缩短行政案件的处理时间,同时减轻法院办案的压力。应在不强求的情况下,提倡多数行政案件通过行政复议的渠道解决。但是这方面的工作有一定的难度。许多矿管部门中没有专人从事复议工作,至今矿管行政案件进行复议的不多,多数案件直接向法院起诉,把矛盾激化后再开始解决,增加了工作的难度。

二、几点建议

针对上述存在的问题,笔者建议:

1、加强矿法的宣传,提高群众认识

《矿产资源法》是近几年来才开始实施的一个新法种,对矿产资源属国家所有,采矿者要依法采矿的认识在群众中较为浮浅,因此,我们矿管部门应该十分重视宣传工作,加强矿法的宣传,使群众真正认识到依法采矿的重要性,不断地引导群众自觉遵守《矿产资源法》,坚持依法采矿;同时,对已发生的矿管行政案件要认真地调查、严肃地处理,不断提高矿法的威信。

2、建立健全矿业法规

进一步建立健全矿业法规是当前矿管形势的迫切要求,对省(市)矿法实施办法中与《矿产资源法》不符的有关条款,应当提请省人大重新修改。对地、县级人民政府的有关矿管的文件,要认真地清查、清理,不符合《矿产资

试论湖南省有色金属资源开发 现状和改进对策

孙传书 罗卓民

(湖南省地矿局矿管处)

摘要 本文以党的治理整顿、深化改革方针为指导思想,针对湖南省有色金属矿产资源的共、伴生矿产评价、开发、利用与保护作了回顾,明确了当前存在的问题,提出了今后政策性的对策。

一、基本形势估价

湖南省以盛产钨、锑等有色金属矿产而饮誉海内外,素称“有色金属之乡”。建国后,在已评价过的150余个矿区中,具有与主金属共、伴生有益矿产和组分者占4/5以上,有14种有色金属矿产累计探明储量雄踞全国前列,

是我国有明显资源优势的省分之一。

湖南省有色金属资源具有三大显著特征,即共、伴生组分多,贫杂细矿石多,难选矿石多。三十多年来,开发和利用共、伴生组分已取得了可观的成绩,全省已拥有有色矿山40余座,采选综合能力逾700万吨,冶炼加工企业19家,有色金属矿产中之铅、锌、钨、锑冶炼能力占全国总冶炼能力的1/3以上,在综合

源法》规定的有关条目要行文明确予以取消,使矿管工作在正确的法规,文件指导下进行。

3、组建矿管监督法制机构

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要求和各地、县矿管工作的现状,建议在地、县级矿管机构中增设监督法制科,该科室主要处理采矿纠纷,行政案件的处罚、复议和应诉工作,使矿管行政案件由一个独立的科室来承担。

4、不断提高矿管人员素质

矿管人员素质差是当前矿管行政案件败诉的一个直接原因,因此,加强矿管人员学习,不断提高业务素质已迫在眉睫。笔者认为,要提高矿管人员素质一方面可以在全体矿管人员

中开展法制、法规的学习,使大家深刻理解《矿产资源法》、《行政诉讼法》等法规;另一方面选派部分同志到高校进修法学专业,培养法学人才,只有这样矿管部门才能适应矿管工作的需要。

5、认真做好矿管行政案件复议工作

各省(区)、地(市)矿管部门应该十分重视矿管行政案件的复议工作,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提倡当事人先进行行政复议,而后向法院起诉,并且要认真做好每一个行政案件复议前的准备工作,将矿管行政案件解决在行政机关内部,尽可能地减少行政诉讼案例,这不仅对当事人,而且对矿管部门都是十分有益的事情。